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范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范明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明辉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范明辉先生，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通讯工程专业；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09年8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熔有限销售工程师、大区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熔电气监事，历任大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销售部总监、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明辉先生通过中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98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